

統一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SG 投資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核決層級：董事會

核決日期：113 年 02 月 29 日

一、訂定依據

為落實盡職投資理念，統一投信爰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 ESG 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遵循。除法令或內部作業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ESG 投資理念

統一投信相信，永續投資才能創造客戶與社會的長期價值。統一投信的永續投資方針係採用整合性 ESG 的理念，期望在兼顧社會利益下，取得財務收益的最佳化。為此，統一投信將審查 ESG 因子，除將重要 ESG 風險因子納入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決策與流程中，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的關係，在避免發生尾端風險（tail risk）時，取得最適報酬率，以有效提升投資領域的風險管理水準和投資績效，進而取得較佳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為達成前述目的，統一投信投資團隊設有專人負責研究個別標的的 E、S、G 狀態，並將盡職治理投資理念落實在 ESG 投資研究（investment research）、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公司議合（company engagement）以及股東投票（shareholder voting）等面向上，相關執行細則將參酌主管機關規範修訂且定期揭露執行狀況。

三、ESG 投資研究

永續投資係將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目標、主題和相關考慮因素納入選擇投資標的的環節。為符合現今投資趨勢並達到與時俱進的目的，統一投信在投資流程中，除考量財務因素外，同時兼顧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重要因子。

在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估，除依據不同的帳戶屬性或客戶要求對投資標的進行篩選外，統一投信將參考公正第三方資料，及研究員的投資標的訪談資料，綜合評估投資標的潛在的尾端風險，並基於風險報酬比概念，決定統一投信的投資意向。以下為統一投信投資前與投資後之 ESG 投資準則：

（一）投資前評估：資產池會議與訪談報告

統一投信將關注投資標的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ESG 評估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與 ESG 執行概況，並

為統一投信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

1. 資產池會議

(1) 除依據不同的帳戶屬性或客戶要求對投資標的進行篩選外，統一投信僅得投資於資產池內的公司。於初始建立資產池或後續評估是否將特定公司剔除於資產池時，統一投信將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排除透明度差、過往營運績效不佳、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的公司。因應現今企業營業項目多樣性以及產業多元之必要性，統一投信原則上不採用排除投資的產業負面表列，而回歸個股評估，排除發生特定負面事件的公司外，並將永續報告書製作與否，及是否屬於 ESG 相關指數成分股（如臺灣高薪 100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及台灣 ESG 永續指數等）名單等因素納入選股之參考依據，綜合評估是否將特定公司納入資產池。統一投信將考量市場趨勢、資料的公正與可用性適時加入其他參考依據。

(2) 特定負面事件：係指公司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中長期營運，導致有高度投資風險時，將由研究員提供評論，提交資產池會議決定。

2. 訪談報告：統一投信針對投資池內的投資標的或擬列入資產池的投資標的製作訪談報告；如資產池內的投資標的尚未有訪談報告，統一投信將不予投資。訪談報告須納入該公司 ESG 評估，主要參考公正第三方資料（如公司治理評鑑、Sustainalytics、FTSE Russell、MSCI 等評比機構的 ESG 評比結果），並依各公司 ESG 綜合分數區分七個等級（A++，A+，A，A-，B，C，C-）與五項評等水準（表現優異、表現領先、平均水準、待加強以及表現落後），再搭配企業永續報告書製作與否、是否涉及負面新聞與涉入情節（包含但不限於經營權爭議）等項目進行 ESG 綜合評鑑以及研究團隊的 ESG 評論，評估投資標的的潛在尾端風險。其後，投資經理人將基於風險報酬比概念，決定統一投信投資意向。

(二) 投資後管理：ESG 追蹤與重大事件控管；投資組合 ESG 風險揭露

投資後管理是統一投信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與降低風險的重要工作。所以，統一投信希望維持與投資標的的經營階層適當之對話及互動。

1. ESG 追蹤與重大事件控管：除持續關注投資標的的未來營運展望、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外，當投資標的的在特定議題上若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損及統一投信客戶、受益人權益或股東長期價值情形之虞時，統一投信將與投資標的的進行議合，並於議合後做成專案報告評估相關風險，以利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做出相對應的投資決策，確保受益人之利益。此外，統一投信亦將利用股東會投票機會，監督投資標的的落實公司治理，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受益人之長期利益。

2. 投資組合 ESG 風險揭露：統一投信應揭露各投資組合（包含但不限於）其 ESG 風險部位比重，除特定帳戶（如不含指數型相對報酬帳戶或客戶要求對投資標的進行篩選）外，各投資組合中，若投資標的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為後 1/5 者（評比為 C- 表現落後）或未有公司治理評鑑評比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各台股基金帳戶總持有比例不應超過 1/4；如每季季底超過前述門檻時，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須[每季初]撰寫風險評估報告與个股調整方向，以利風險管理部門持續追蹤。

四、轉型風險：碳排分析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隨著永續投資的崛起，特別是環境面的議題，由科技、社會偏好以及政策推動的轉型投資已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其中包含低碳經濟與氣候變遷的實體影響產生的風險與機會。有鑑於相關規定與框架仍在修訂中，公司將持續追蹤，並依主管機關規範的條件下，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公司議合

統一投信認為維持與投資標的之間的對話，積極影響企業行為，將可為客戶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回報，並達成永續投資的目標。統一投信主要關注投資標的之資本配置、公司治理以及財務指標三大領域。期待透過資本的力量（stakeholder capitalism），讓公司營運的宗旨和利害關係人達成一致，才是長期成長的關鍵。公司議合活動可分為投資前與投資後：

- (一) 投資前：潛在投資標的如有公司治理評鑑較差、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或發生重大 ESG 議題等 ESG 執行情形較不佳者，統一投信得與該潛在投資標的公司進行目的性之議合會議，並做成紀錄。
- (二) 投資後：針對已投資之標的，統一投信應進行定期性 ESG 議題溝通，以瞭解投資標的在 ESG 相關議題執行情形。如發生 ESG 重大事件（包含但不限於經營權爭議），統一投信[投資研究部]應儘速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並做成風險評估與投資建議，以供統一投信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 (三) 統一投信每季應針對至少一家投資標的進行常態性 ESG 議合（不含重大 ESG 議題之議合），以追蹤其 ESG 執行狀況，並追求客戶的長期利益。

六、股東會投票

統一投信認為參與投資標的的股東會投票，是達成善盡管理人之基本條件。為監督被投資公司 ESG 的規劃與落實，並驅動企業朝向永續經營方向努力，統一投信將透過投資標的的股東會事前或事後之溝通，並積極參與投資標的的股東會，以達到統一投信永續責任投資之目的。此外，統一投信將特別關注以下股東會投票之議題（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董監事改選：董事會成員組成是否多元、成員是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

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若有上述疑慮且對公司經營有不良影響者，統一投信將不予支持。

(二) 股東權益影響：包含增/減資、盈餘分派以及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等。若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統一投信將不予支持。

(三) 其他影響公司治理、環境或社會的議題：如影響公司經營之資本管理/章程修訂或涉及嚴重違反環境氣候、侵犯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統一投信將不予支持。

七、本辦法將優先落實於主動型台股基金，其他類型基金之 ESG 投資管理將依法令規範或市場變化再行調整制訂。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本辦法通過並實施後之修訂及修正，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113 年 02 月 29 日	董事會	初版